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科高函〔2020〕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兰州、白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部火炬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17〕114号）、《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0〕44号）的相关要求，为做好2020年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2. 2019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

汰类；

4. 2019 年度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评价工作程序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上的“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系统”，网址：www.innofund.gov.cn）中进行。

（一）企业注册登记

1.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评价工作系统”，先进行临时账号注册，用临时账号登记系统并在线填报《企业注册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工作指引》附件 1），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正常使用。已有账号的使用原账号直接进行自主评价，不需再次注册。

2. 注册信息核对。由火炬中心对《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信息核对，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核对不通过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评价工作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见《工作指引》附件 3），并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 企业自评。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三）形式审查

评价工作机构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见《工作指引》附件 4）。《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表》是否完整；
2.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 《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则信息审核不通过。信息审核通过的，系统提交至省科技厅。信息审核未通过的，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

视同第一次填报。

(四) 名单公示

省科技厅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在服务平台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 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公众可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由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三、评价工作安排

2020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10 月 20 日截止。

四、工作要求

1. 各市州、兰州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省级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认真贯彻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甘政办发〔2020〕11号）、《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等文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扎实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工作，积极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为科技型中小企

业健康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 各市（州）、兰州新区、兰州和白银高新区等科技管理部门，或市（州）科技局指派的相关部门组成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机构，负责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年度申报组织、申报信息材料审核、信息抽查、投诉或异议处理、已入库企业年度数据更新、已入库企业的后续跟踪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各评价工作机构要认真学习《评价办法》和《工作指引》，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做到精准服务。企业在使用“评价工作系统”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省科技厅委托省生产力中心牵头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服务工作，包括全省申报的组织、申报信息材料审核、信息抽查、投诉或异议处理、已入库企业年度数据更新及后续跟踪等相关工作。

3. 按《工作指引》规定，承担评价工作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评价机构不得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坚决杜绝“有偿服务”行为的发生。

4. 各参评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将按照《评价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联系方式

1.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地址：兰州市平凉路 531 号

联系人：苏雯轩 李洁

联系电话：0931-8829610 18609408606

2. 省科技厅高新处

地址：兰州市庆阳路 166 号

联系人：王扬

联系电话：0931-8825719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请自行在火炬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innofund.gov.cn/>。

附件：各市（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



附件

各市（州）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咨询电话

序号	评价工作机构	咨询电话	管辖范围
1	兰州市科技局	0931-8847570	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红古区、榆中县、皋兰县、永登县、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含兰州新区、兰州高新区）
2	天水市科技局	0938-8214146	秦州区、麦积区、武山县、甘谷县、秦安县、清水县、张家川县、天水经开区
3	嘉峪关市科技局	0937-5979902	嘉峪关市
4	武威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935-6120793	凉州区、民勤县、天祝县、古浪县
5	金昌市科技局	0935-8213080	永昌县、金川区、金昌经开区
6	酒泉市科技局	0937-2612610	肃州区、金塔县、玉门市、瓜州县、敦煌市、阿克塞县、肃北县
7	张掖市科技局	0936-8228676	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山丹县、民乐县、肃南县
8	庆阳市科技局	0934-8212403	西峰区、宁县、正宁县、庆城县、合水县、华池县、环县、镇原县
9	平凉市科技局	0933-5969286	崆峒区、华亭市、泾川县、灵台县、静宁县、庄浪县、崇信县、平凉工业园区
10	白银市科技局	0943-8232731	白银区、平川区、会宁县、靖远县、景泰县、白银高新区
11	定西市科技局	0932-5930322	安定区、陇西县、临洮县、通渭县、渭源县、漳县、岷县
12	陇南市科技局	0939-8212825	武都区、康县、成县、徽县、两当县、宕昌县、礼县、文县、西和县
13	临夏州科技局	0930-6285119	临夏市、临夏县、永靖县、康乐县、广河县、和政县、东乡县、积石山县
14	甘南州科技局	0941-8221125	合作市、夏河县、卓尼县、临潭县、舟曲县、迭部县、玛曲县、碌曲县
15	兰州新区科技局	0931-8257431	兰州新区
16	兰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	0931-8557662	兰州高新区